

##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http://www.innocom.gov.cn/>)，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533101083。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认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高新便函〔2025〕165 号)，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以及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是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的充分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

###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证书-浙江省西磁磁应用设备企业研究院》。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